

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 中心声明

近期，发现有人冒用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名义，违法刻制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公章（编码11011210088188）一枚，现声明作废，并保留依法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权利。特此声明

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

刊登日期：2024-3-5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